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

地址: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 电话: 83582511 传真: 83582500

汕职院实训【2019】3号

关于开展 2019 年学院 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系:

根据濠江区教育局《关于做好濠江区 2019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汕濠教〔2019〕52 号)精神,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,现将我院 2019 年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认定范围和认定条件

(一) 认定范围:

- 1、符合第一阶段认定范围:(由学院统一向濠江区教育局申请认定.)
 - (1)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前入学的 2019 年我院全日制应届师范毕业生
 - (2) 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,申请的“任教学科”应与面试科目一致的我院全日制应届毕业生
- 2、符合第二阶段认定范围:(学院不统一组织)

(二) 认定条件:

我院 2019 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的认定条件,按《教师资格条例》规定的资格认定条件执行。

二、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

(一) 时间安排

时间	事项	备注
5月8日前	注册、登录系统完善个人信息	详见附件1 “用户手册”
5月8-15日	网络认定有关信息	
5月8日	申报认定名册表	附件2名册表
5月9-10日	体检(汕濠教(2019)52号)	附件3体检表
5月13-14日	考核地点： 普通话测试站； 技能实训中心	现场所需提交材料详见注意事项

(二)

- 1、申请人(申请人)，并按说明进行操作。
- 2、在业信息录入时应注意：认定机构必须选择“汕头职业技术学院”，“工作单位”栏统一录入“2016英语教育1班02号”。
- 3、体检表填写，“汕头职院+系别+2位入学年份+专业”+1寸照片，与申请表照片同底，不同底将无效。
- 4、现场考核：
 - (1) 身份证复印件(加盖公章)
 - (2) 准考证(加盖公章“复印件与原件一致”、系别)
 - (3) 准考证(与申请表和体检表的照片同)

- 底
- (4) 填写，按要求贴在附件 4 教师资格证书背面，档案袋由技能实训中心统一填写并打印附件 5 封面（用于贴档案袋）
- (5) 发放。学生所在系出具成绩单并加盖系公章，请人入学以来学业成绩单一份，填写“院教师资格”
5. 其他通务处公章（必须有教育实习、两学两知或资料文档下载，请关注“汕头师范学院”QQ 群 146876372，以便及时联系。
- 推荐一名负责此项工作同学加入该



- 附件 1: 用户认定名册表
- 附件 2: 汕师手册（申请人）
- 附件 3: 广职院 2019 年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表（2013 年修订）
- 附件 4: 汕师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封面
- 附件 5: 汕师院 2019 年教师资格证书照片袋
- 汕头市 2019 年教师资格认定档案袋

抄送：院领导，教务处